#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28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0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11:34
黄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4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5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鳳嬋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吳鍱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4
潘笑蘭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2	下午 12:03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應邀嘉賓

廖苑曼女士 嶺南大學總務處副總務長

何俊文先生 嶺南大學總務處校園發展經理

陳耀航先生 嶺南大學總務處設施管理經理

李佑光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行政主任(衞生)

區家盛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劉健華博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

曾芷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蕭儉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一次會 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2-2013年社委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一)要求分時段開放嶺南大學運動場免費予公眾使用

(社委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第12至18段)

- 5.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知悉嶺南大學(下稱「嶺大」)已開放部分體育設施予多個地區團體使用,認為要求嶺大進一步開放設施的委員,應提出具體明確的建議。另有委員認為,提交並支持討論文件要求的委員,須考慮「開放予公眾人士」是指免費還是收取費用。她又指出,嶺大曾借出場地予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
  - (ii) 多名委員表示,他們在上次會議上,已就進一步開放設施提出具體建議。他們認為,嶺大附近居民眾多,公共體育設施不足,而嶺大的緩跑徑使用率低,因此建議嶺大在不影響教學的情況下,劃出清晨上課前/晚間下課後的時段,開放緩跑徑予公眾使用。此外,他們促請嶺大考慮調低其他設施的收費。他們理解校方關注場地管理及持份者的意向,惟仍希望校方積極探討可行的安排。
  - (iii) 請嶺大代表說明批地條款有否載列開放設施的要求,以及其他大專院校的有關安排。其他委員表示,與其他院校比較的意義不

大。此外,即使批地條款沒有載列有關要求,校方亦應從人情的 角度處理有關事宜。相比起批地條款,更重要的考慮是校方體恤 民情,善用資源。他們查詢嶺大在尋求區議會支持拓展校園時, 曾否與區議會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

- (iv) 建議嶺大借出場地,供舉辦地區活動或進行訓練之用。
- 6. 主席補充表示,校方尋求區議會支持拓展校園時,曾承諾以最低的價錢,讓市民租借體育設施。她知悉文件提交人曾代表區內團體申請租用嶺大的設施,惟有關設施的收費高昂,亦難以申請。她認爲嶺大在諮詢持份者的同時,須了解委員提出要求的背景。
- 7. 嶺大廖苑曼女士回應表示,校方知悉委員的意見,但同時須考慮職員 及學生等持份者的意向。校方諮詢他們的意見後,會向社委會匯報。關於 委員對批地條款的意見和其他院校就體育設施的安排,她會搜集有關資 料,然後再作回應。
- 8. 有委員對嶺大的回應表示歡迎,認爲校方因應社委會的意見諮詢校內 持份者的安排恰當。
- 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請嶺大就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公眾的要求和有關的歷史背景。社委會理解校方難以免費開放所有體育設施,惟仍請校方考慮收取較相宜的收費,並設立特定時段免費開放緩跑徑。

#### 討論事項

#### (一)有關 2014-15 學年跨境學童選校安排

(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6 號 )

- 10. 主席表示,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曾於7月31日召開會議,討論跨境學童事宜,並邀請所有社委會委員出席。
- 11. 文件提交人表示,在上述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教育局並未就跨境學童的選校安排提供詳細資料,因此提交文件,促請局方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跨境學童選校。此外,她要求教育局確保屯門區的小學生能就近入學。

12.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表示,面對未來幾年跨境小一學童暫時上升的挑 戰,局方希望在滿足申請學童小一學位的需求的同時,減少個別地區承受 的壓力。考慮持分者意見後,局方會由2014年度(即2014年9月入讀小一)開 始修訂統一派位的安排。修訂安排的目的是要照顧在本港各校網內居住學 童小一學位的需求,同時亦要確保跨境學童獲派香港公營學校學位的權 利。對於居於本地各校網/地區的申請兒童,整個小一入學安排將維持不 變。簡單而言,由2014年度開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乙 部(即「所屬校網的選擇」部分),會爲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提供一個「統一 派位選校名單」,性質就如同爲他們設立一個「專網」,提供公營學校名單 供選擇。至於「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其他部分,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 統一派位階段甲部(即「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這兩部分的安排,則會 維持不變。教育局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完成後(即11月),會推算統一派位 階段的學位供應,以及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數目,然後爲居於內 地的申請兒童編製一份「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可供選擇的學校除包括鄰近 邊境管制站八個校網(即屯門西、屯門東、天水圍、元朗東、上水、粉嶺、 沙頭角、大埔)的所有學校外,還會包括其他現時也有跨境學童就讀地區的 個別學校,特別是那些準備較充足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學校。在「統一派 位選校名單一內,有關校網提供的學位數目會因應個別供求情況而有所不 同。原則上,在上述八個校網中,每間學校的每班小一最少提供兩個學 位;而學位供應充裕的校網,在照顧居於有關校網/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 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會按需要提供較多的學位。而在上述八個校網以外 而也有跨境學童就讀地區的學校,局方亦會邀請或按需要要求學校將若干 百分比的學位撥予有關選校名單。此外,現行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小一每 班將繼續以25名學生爲派位基礎,而其餘學校則是每班30名學生。

#### 13. 委員分兩輪提出查詢及意見,第一輪的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 2012-13 學年新增學額的來源,以及 2013-14 學年的小一學 額總數,並希望局方確保本區的原居學童就近入學。
- (ii) 跨境學童有權在香港接受教育,同時原居學童應優先獲得照顧。 她希望局方設身處地爲家長着想,優先安排本區的原居學童就近 入學。另有委員要求教育局承諾屯門區的原居學生均可就近入 學,無須跨區/網上學。
- (iii) 認爲修訂安排妨礙小班教學的推行,亦爲學校設施帶來額外負擔,影響教學質素。就此,查詢局方是否有進一步的安排,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跨境學童,例如提早調查來年可能來港入學的跨境 兒童家長的意向,預先作出推算,或興建新校舍。此外,建議在

屯門實施「返回機制」,讓派往其他校網的學童可以派回所屬校網,貫徹就近入學的原則。

- (iv) 兩名委員基於修訂安排可能影響小班教學及本區原居學生就近入學,查詢多少學校新增了分配予跨境學童的學額。此外,認爲修訂安排亦令跨境學童零散分布於不同學校,難以整合他們上學的交通安排。有委員建議,利用縮班中學的空置課室開辦小學班級予跨境學童就讀。他表示曾就此諮詢區內個別中學辦學團體的意見,得悉他們樂意配合有關建議。另有委員認爲,應考慮重開已關閉的小學,接收跨境學童。
- (v) 兩名委員認爲本區的學校發展必須有中長遠的規劃,而非「見步 行步」,只着眼於短期的問題。
- (vi) 修訂安排有助紓緩北區的壓力,增加學額有助避免原居學童因原有學額被跨境學童佔用而須跨區/網上學。此外,他知悉個別學校尙有空置課室,估計 2014-15 學年不會有本區原居學童因跨境學童而要跨區/網上學。但他仍促請教育局妥善規劃 2016-17 學年的學額。
- (vii) 認為讓內地學生接受香港優質教育,兩地互相交流是好事。同時,他接獲許多本港及內地居民投訴,早上送子女上學時,巴士B3A線求過於供,難以上車,輪候隊伍的龍尾甚至遠達B3X線的候車站。他認為教育局沒有盡力敦促有關方面協調跨境學童的上學安排,對此感到遺憾和憤怒。他要求教育局敦促運輸署及城巴有限公司,在上學的繁忙時段,尤其是早上7時15分至7時45分,妥善安排巴士接載跨境學童。
- 14.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剛於上星期派發的「小一學校網小學名冊」內,屯門區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約共1,900個,這是根據各學校的2014/15學年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而計算。實際開辦小一班數會因應學校網的學位需求而定。2014年度小一入學於本年九月底才開始接受申請,局方將於稍後更爲掌握屯門區兩個校網(即70網及71網)的供求情況。他補充表示,如有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採取一貫靈活措施增加學位供應。有關措施包括利用有關校網/地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爲額外課室,及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等。如有需要,局方亦會採取臨時安排,略爲增加校網/地區內學校每班派位學生的數目。而屯門區個別學校尚有空置課室,小一學額的供應仍可彈性增加。局方會繼續審視本區長遠的學校發展。

15. 梁先生續表示,他理解委員對學童就近入學的訴求,但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個別校網的學位供求,會因年與年間各種原因而出現變化。為確保有足夠小一學位應付所有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兒童的需求,由鄰近校網借調學位是一貫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此外,由於佔一半學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在「統一派位」階段甲部所選擇最多三所學校均不受校網限制,所以部份學童會跨區或跨網上學。以上一年度(即2013年度)屯門區的兩個校網(即70網及71網)為例,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即受學校網限制),71網因學位不足而需向有剩餘學位的70網借調學位。

#### 16. 委員的第二輪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追問修訂安排對小班教學的影響、每班爲跨境學童增加的學額的 上限,以及已計算該上限的小一學額總數。
- (ii) 兩名委員促請教育局考慮是否有需要重開已關閉的校舍,以營辦學額不足的班級。其中一位並建議局方按現時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評估未來小一學額的需求。
- (iii) 跨區/網上學對小學生而言十分辛苦,亦非家長所願。查詢多少學校有空置課室可供開班,以及多少學校須將特別室改爲課室。
- (iv) 不完全贊成小一班增加學額,認為應善用空置課室開班接收跨境 學童。此外,知悉近年校巴收費上漲,甚或與學費看齊,幼稚園 校巴的情況尤其嚴重,認為可能與商業競爭不足有關。
- (v) 認爲局方安排學額時須考慮學生中途入學或其他突發情況。
- 17.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學校須爲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提供的學位數目,要待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於11月完成,局方掌握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數目及推算的統一派位學位供應後,才能確定。
- 18.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認爲須保障屯門區的原居學生就近入學。她請梁先生向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二)要求政府盡快放寬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助資格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7 號)

- 19. 文件提交人表示,基層長者牙科服務不足,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門檻亦高。他質疑政府只撥出1億元推行有關項目,並不足以解決基層長者的牙齒問題,以致他們雖辛勞一生,卻未能安享晚年,甚至營養不足。他促請當局關注長者的牙齒健康,完善基層長者的牙科服務。
- 20. 其他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敬老權益關注組」早前到訪區議員辦事處。該機構曾調查全港長者的牙齒情況,發現許多長者有進食困難,牙齒普遍出現問題。該機構要求改善政府牙科服務,包括增加服務時段、名額、種類和資助。種類方面,該機構認爲應提供鑲牙、洗牙及補牙等服務。資助方面,應爲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申請關愛基金的有關項目,並設立每年3,000元的長者牙科醫療券。她續表示,許多長者在年青時沒有牙齒保健的概念,故現時牙齒健康問題十分嚴重。她希望當局從政策着手處理有關問題,包括放寬殖民地時代的政策,開放原本只限退休公務員、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使用的好利服務時段予公眾使用。她亦促請當局放寬關愛基金有關項目的受惠條件,並推行牙科醫療券。另有委員指出,關愛基金有關項目的名額有一萬個,但目前受惠人數只有約 700 名,反映應放寬申請資格。
  - (ii) 表示所屬政黨多年來向政府爭取公共牙科醫療服務。就此,她曾 多次向關愛基金反映,由於人口老化,長者牙齒問題愈趨迫切, 基層長者亦未能支付鑲假牙的高昂費用,故期望關愛基金照顧這 些長者。她認爲有關項目的申請門檻過高,只有少數長者受惠, 並不公平。
  - (iii) 查詢長者服務單位的社工爲長者申請有關項目資助的成功率,並 建議設立折衷方案,讓部分現時不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也能獲 得局部資助,以增加有關項目的受惠人數。他知悉一些長者已失 去咀嚼能力近 20 年,仍未獲得支援,促請關愛基金加強服務。
  - (iv) 對有關項目的受惠人數不如預期表示失望,詢問原因是否關愛基金的估算不準確、地區服務單位的推廣不足,抑或牙科服務的名額不足。

- 21. 食物及衞生局(下稱「食衞局」)李佑光先生回應表示,當局的牙科護 理政策,主要是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口腔衞生習慣。除 了推廣預防牙患的工作外,當局亦透過衞生署轄下11間牙科診所,爲市民 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爲履行政府在聘用合約條款 上訂明給予公務員牙科服務而設,現時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擴展有一定困 難。除牙科診所外,還有七家公立醫院爲獲轉介的病人提供口腔領面外科 及牙科專科診治。過去數年,當局亦推出多項措施,爲長者提供牙科護理 及資助。自2011年4月,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爲期三年的「院舍及 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13間非政府機構共24支牙 科外展服務隊,爲居住在安老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 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以及其他所需的 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截止本年8月底,該計劃的受惠人數已超過5萬多 人。此外,當局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爲70歲或以上長者提 供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切合其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私家牙科 診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起, 當局更把長者醫療券金額提高至每年1,000元,而長者醫療券亦將於2014年 由試驗性質轉爲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另一方面,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 助(「綜援」)計劃已爲60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爲健康欠佳的受助 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包括脫牙、洗牙及鑲假牙等。
- 22. 民政事務局關愛基金部區家盛先生回應表示,關愛基金在構思和落實有關項目時,認為應先為需要最迫切的長者提供協助。因此,現時有關項目的受惠對象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並在申請項目的資助時正繳付上述兩項家居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接受助人。這些長者普遍體弱而缺乏照顧,是社會上最需要牙科服務資助的一群。社會人士普遍表示支持有關項目,亦不反對優先爲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協助,惟建議關愛基金盡快設法將項目擴展至其他對象。他指出,此項建議與關愛基金目前的工作方向一致。關愛基金已成立工作小組,收集各界意見並進行分析,並因應項目的進展和其他因素,考慮擴大項目的受惠範圍,讓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他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將這些意見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反映。
- 23. 委員就上述代表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如下:
  - (i) 認爲當局的牙科政策失敗,對基層長者照顧不周,要求當局將牙科服務普及化,並優先照顧長者。另有委員認爲,牙科外展服務 未能滿足長者的需要,當局須在各區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此

外,她同意關愛基金的有關項目須先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

- (ii) 贊成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爲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但希望當局調高資助金額。另有委員指出長者很難獲得公共牙科診療服務,故有必要另設\$3,000 的牙科醫療券。此外,她希望當局提供數據,證明爲退休公務員、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的牙科服務已經飽和。她又建議關愛基金以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作爲有關項目的申請資格。
- (iii) 認爲關愛基金在策劃有關項目時,對實際執行細節考慮不足。他 建議當局日後構思援助項目時,引入私營牙科服務,並增加有關 牙科服務的撥款。此外,他查詢有關項目共有多少名牙醫參與。
- (iv) 認爲有關項目宣傳不足,建議當局在長者賴以接收資訊的電視台 及電台進行宣傳。另一方面,查詢關愛基金將如何設法增加有關 項目的受惠人數。另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地區宣傳。
- (v) 認爲長者的牙齒及口腔健康會影響消化系統以至整體健康,要求當局在構思有關服務時,以提供全面的牙科及口腔護理服務爲前提。
- 24. 食衞局李先生回應表示,供退休公務員、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使用的政府牙科服務,輪候時間已經頗長,而這些診所的服務量亦有限。他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 25. 民政事務局區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有 200 多名私人執業牙醫參與有關項目。若加上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全港共有約 400 個有關項目的服務點。此外,由於現時有關項目的受惠對象,都有接受家居照顧服務,故由有關的家居照顧服務隊進行宣傳最爲有效。關愛基金已向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指引,請他們爲長者提供照顧服務時,主動向長者介紹有關項目,並就長者是否適合接受項目的牙科服務進行初步評估。另一方面,由於當時估算的受惠人數可達約 10,000 名,故有關項目的預算爲一億元。關愛基金希望盡快開展有關項目,其後再作檢討及優化。現時,關愛基金的工作小組正檢討有關項目的受惠條件,考慮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並會探討更多合適的宣傳方法。
- 26. 就民政事務局區先生的回應,有委員表示,雖然全港有 400 多個服務點,然而有關項目的受惠人數仍只有約 700人,反映宣傳工作不足,請當局加強有關工作。

27. 主席總結表示,本港只有 11 間診所提供緊急牙科治療,並不足以滿足社會需求,長遠而言,當局須增設牙科診所。此外,社委會要求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助條件,並促請當局為 5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牙科保健計劃,讓他們及早預防口腔問題。她請李先生及區先生向當局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 報告事項

#### (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介

(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8 號 )

28.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華博士表示,區議員作爲社區的聯繫者,有能力在社區推廣關愛共融的精神。他認爲屯門區人情味濃,歷史悠久,期望本區能進一步善用基金,推動社區工作,建立社會資本。其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應鳳秀女士和曾芷詩女士以投影片(見附錄)向委員簡介基金的理念、工作、成果和屯門區的部分受助項目。

[此時,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爲主持。]

- 2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認為基金及勞福局代表的推廣技巧出眾,亦認同基金的精神和抱負,但認為基金資源不足,未能為社區帶來徹底的改變。就此,該委員希望政府向基金增撥資源,以助基金實踐理想。另有委員贊同當局應向基金增撥資源,以確保其延續性。
  - (ii) 指出「認知層面社會資本」中的「規範」,以至守法精神,皆對人的凝聚十分重要。建議基金考慮在日後的項目加入推廣法治的元素。
  - (iii) 表示屯門區受到內地文化衝擊,出現忿怨和撕裂,同時肯定基金的抱負,希望基金能擔任社區的工程師,致力建立社會資本。
  - (iv) 指出社區上本來有許多人力資源,例如退休專業人士或希望在辦公時間以外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士,可惜欠缺平台讓他們發揮。認為部分社福機構不大有人情味,未有積極安排在日常辦公時間以外推行義務工作,讓這些人士參與;建議基金從這方面着手,鼓勵社福機構進一步向地區人士開放,讓他們在工餘參與服務。此

外,就勞福局代表簡介的屯門區受助項目,進一步查詢詳情和參 與情況。

[此時,主席返回席上,繼續主持會議。]

- 30. 基金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博士回應表示,希望各個社區能透過基金,善用自身固有的社會資本。基金會致力推廣社會資本的理念,並撥出資源協助各個社區,但只有地區人士才能成爲社會資本的工程師,藉着各個關係網絡,策劃和建立地區的社會資本。他指出,區議員擁有龐大和成熟的地區網絡,故邀請眾議員鼓勵地區人士善用基金提供的資源,讓地區固有的資本發揮更大的效用。
- 31. 勞福局應女士回應表示,在各地區中,天水圍和元朗最積極利用基金推行不同項目,基金至今已批出40多項撥款予天水圍的項目。由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成效評估顯示,在基金項目推行前後,天水圍社區出現很大轉變,組織間的合作和對居民的支援,亦加強了不少。事實上,基金委員會經常到訪天水圍,亦目睹該區氣氛的轉變。基金注重對區議會的宣傳工作,是因爲區議員在基金項目的推行上,往往有很大貢獻。基金亦希望透過區議員的推介,讓更多地區人士善用基金,爲社區帶來轉變。
- 32. 主席總結表示,社區確有需要重新建立社會資本。她請對基金有興趣的委員與基金秘書處聯絡,一起構思如何善用基金的資源。

# (二) 社會福利署擬於屯門良景邨設立的福利服務設施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9 號)

- 3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張達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扼要而言,社署擬於基良小學舊址設立四項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包括安老院舍、輔助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爲現時暫借聖公會福利協會康恩園爲處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樂喜聚」設立永久會址。並會撥出部份地方,由非政府機構營運自負盈虧的地區服務,以回應良景邨週邊居民的需要。是項計劃將有助增加相關服務名額,減少現時輪候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計劃並預計能創造多個新的工作職位,將有助加強屯門區的就業市場,令區內居民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
- 34. 就地區諮詢工作方面,張先生續表示,社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已向當區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及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講解是項計劃和各項擬設設施的內容及服務對象,並就居民的關注及建議交換意見。爲讓居民進一步了解擬設設施,福利辦事處已安排

法團委員到屯門及元朗區探訪相同類別的服務單位,並派員出席法團會議。在法團會議上,福利辦事處向法團詳細介紹擬設設施,並會取納法團的意見,在推行是項計劃的同時,繼續與法團和居民保持溝通,向週邊居民介紹計劃,聽取他們的意見。區議會方面,在擬設的服務項目細節落實後,福利辦事處會透過社委會的定期會議,適時向各委員報告工作進展,並聽取委員的意見。上述工程計劃預計於 2016-2017 年完成,社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在可行情況下加快工作進度。

- 35. 多名委員肯定社署在基良小學舊址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做法。當中一位補充表示,有關的法團會在社署取得周邊居民及互助委員會的支持後,才會考慮支持有關計劃。她請社署充分諮詢周邊居民。此外,她查詢擬設設施會否善用基良小學舊址的所有空間。另一位委員表示,她曾出席有關的法團會議,知悉沒有法團成員反對有關計劃。同時,她知悉社署已向法團承諾就擬設設施在良景邨設立諮詢站,期望社署盡快進行。
- 36. 社署張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採納委員就諮詢工作的意見。署方會繼續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向週邊居民介紹擬設設施,並聽取他們的意見。福利辦事處亦會在10月份向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匯報擬設設施事宜,並在下次社委會會議上再次匯報進展。此外,就善用基良小學舊址的空間,社署除了設立上述設施外,更會撥出部份地方,讓非政府機構營運自負盈虧的地區服務,回應良景邨週邊居民的需要。
- 37.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期望社署加強擬設設施的諮詢工作。

# (三)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0 號)

####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38. 主席表示,發展局正在全港推行一項「綠化伙伴運動」,邀請不同的機構參與,民政事務總署亦是該運動的伙伴機構之一。工作小組即將舉辦植樹活動,並已於本年8月30日至9月6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參與「綠化伙伴運動」。她續表示,如社委會同意,該項植樹活動的資料會上載至有關運動的網頁,活動亦會使用該運動的標誌。社委會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9.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 40. 有委員查詢工作小組就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校舍事 宜的跟進工作,以及視察校舍活動的安排。身兼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回應 表示,工作小組會諮詢校方對教育局加建校舍方案的意見,並會與局方探 討可否興建新的特殊學校校舍,供上述學校使用。此外,工作小組會邀請 所有委員出席即將舉行的校舍視察活動。
- 41. 上述委員進一步查詢工作小組是否已就有關事宜訂出立場。他知悉立法會將與家長代表開會,期望社委會能在此之前訂出清晰立場。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的立場,是建議校方接納教育局的加建方案。長遠而言,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覓地興建新校舍供上述學校使用。上述委員回應表示,除工作小組建議的兩個方案外,社委會亦應考慮將上述學校遷入舊校舍的方案。他續指出,工作小組的立場須經社委會確認,才可視爲社委會的立場。他促請社委會進一步討論校舍問題的解決方案。
- 42. 主席回應表示,社委會在上次會議上,已考慮搬遷學校和校舍加建工程分別所需的時間及程序,並決定請教育局進行加建校舍的工程,作爲短期的改善方案,同時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的有關事宜。長遠方案方面,社委會已通過由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會跟進在屯門第54區興建特殊學校校舍的建議。副主席補充表示,教育局已表示將上述學校遷入舊校舍的建議並不可行。
- 43.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 (四)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1 號)

44.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有關報告內容。

####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2 號)

45. 委員備悉社署有關的報告內容。

# (六)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3 號)

46.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 <u>下次會議日期</u>

47.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2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第十二次會議日期爲本年 11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檔號: HAD TM DC/13/25/SSC/13



















































